

世界遺產



林鵬飛 技師

目前國外旅遊正夯且蔚為風潮，知名旅行社安排的旅遊行程，往往都會找有歷史古蹟、有藝術文化、有壯觀地形的國家及景點。所以出國旅行時，時常都會聽到領隊在導覽時，特別強調某某景點已列入聯合國世界遺產，觀賞之下，果然不同凡響、嘖嘖稱奇、驚呼連連。但究竟甚麼是世界遺產，如何分類？如何評選出來的？台灣又到底有那些世界文化遺產？

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管理認定和保護的兩種不同類型的遺產，旨在保護和宣揚人類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它們各自有著特定的定義和分類標準。

以下是有關世界遺產的說明：

✚ 由來

世界遺產的概念最初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2 年提出的。當時，他們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開始了這一計劃。其主要目的是確保全球重要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得到妥善保護和管理，同時促進

跨國合作，以推動對這些遺產的保護和宣傳。

主辦機構

世界遺產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設立的世界遺產委員會來負責審查和確定。世界遺產委員會每年會議一次，由來自不同國家的專家組成，他們根據提出的建議和申請來評估和選擇世界遺產名錄中的項目。審查過程嚴謹而詳盡，通常包括現場考察、專家報告和當地政府的參與。這個委員會依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決議通過的地標或區域。其分為自然遺產、文化遺產，以及兼具兩者的複合遺產。被列入世界遺產的地點，必須對全世界人類都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在地理或歷史上具有可辨識與特殊的意義。

世界文化遺產的評選標準主要包括兩大類：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

文化遺產

定義：文化遺產是指人類創造的物質和非物質財富，具有歷史、藝術或宗教意義，對人類社會有重要意義的地點或遺址。

分類：文化遺產又細分為以下幾類：

考古遺址：包括古代城市遺址、古墓葬、廟宇等。

建築物：如宮殿、城堡、教堂等具有歷史或藝術價值的建築。

文化景觀：由人類活動創造的自然與人工環境的結合，如田園風光、公園和城市景觀等。

傳統表演藝術：如戲劇、音樂、舞蹈等具有地方傳統和歷史意義的表演形式。

自然遺產

定義：自然遺產是指地質、生態系統或其他自然現象和資源，具有全球意義，需要保護和保留以供未來世代使用和欣賞。

分類：自然遺產通常細分為以下幾類：

自然景觀：如峽谷、山脈、河流、湖泊等獨特的自然地貌。

生態系統：如熱帶雨林、珊瑚礁、草原等特定類型的生態系統。

生物多樣性區域：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的地區，如保護特定物種的自然保護區。

總體而言，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劃分和保護反映了人類對文化遺產和自然環境保護的不同關注和需求，共同構成了世界遺產的豐富多樣性。

評選要素

文化遺產的主要評選要素包括：

代表性：反映人類文化的獨特性和普遍性價值。

完整性：包括遺產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以及其能夠有效展示其文化價值的能力。

保護：有適當措施來保護和管理遺產，以確保其長期保存。

管理：有適當的管理結構和計劃來維護和管理遺產。

自然遺產的主要評選要素包括：

獨特性：自然遺產在地球上的獨特性和特殊性。

完整性：包括遺產的完整性和原真性，以及其在自然方面的完整性。

保護：有有效措施來保護和管理自然遺產，以確保其長期保存。

管理：有適當的管理結構和計劃來維護和管理遺產。

這些評選要素幫助確保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遺產不僅是價值非凡的，而且也能得到適當的保護和管理。

登錄基準

被提名的遺產，必須具有「突出的普世價值」以及至少滿足以下十項基準的其中一項，其中 (i) 至 (vi) 項為文化遺產的基準，(vii) 至 (x) 項為自然遺產的基準。

文化遺產基準

- (i) 表現人類創造力的經典之作。
- (ii) 在某期間或某種文化圈裡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景觀設計之發展有巨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
- (iii) 呈現有關現存或者已經消失的文化傳統、文明的獨特或稀有之證據。

- (iv) (iv) 關於呈現人類歷史重要階段的建築類型，或者建築及技術的組合，或者 景觀上的卓越典範。
- (v) (v) 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的人類傳統聚落或土地使用，提供出色的典範 - 特別是因為難以抗拒的歷史潮流而處於消滅危機的場合。
- (vi) (vi) 具有顯著普遍價值的事件、生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該基準應最好與其他基準共同使用)。

自然遺產基準

- (vii)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 (viii)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 (ix)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 (x)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

但世界遺產除了「突出的普世價值」十項基準以外，還必須考量完整性 (integrity) 與真實性 (authenticity) 的要求。完整性適用於所有的遺產項目，真實性主要為針對文化遺產。完整性的概念原本用於自然遺產，指自然的、背景的、環境的完整，當遺產內或周邊有不當的開發，而危及遺產的本質，即減損了遺產的完整性，後將此概念延伸至文化遺產。

截至 2023 年，總計有 1,199 項世界遺產，包括 933 項文化遺產、227 項自然遺產、39 項複合遺產。以區域畫分，歐洲和北美地區 565 項最多，其次為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289 項。以締約國畫分，義大利共和國 59 項最多，其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57 項。

台灣目前有 18 項世界遺產潛力點，包括 11 項文化遺產、5 項自然遺產、2 項複合遺產。但遺憾的是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台灣目前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故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當然也就沒有被認定的世界遺產，實

在是台灣及全世界的損失。

世界文化遺產是人類智慧與創造力的集大成，反映了不同文化在歷史、建築、藝術和信仰上的精髓。這些遺產不僅是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寶貴資產，更是全人類共同的文化財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的世界遺產名錄詳細記錄了這些珍貴遺產，以便保護和保存它們，同時讓世代後人能夠共用和學習。

世界遺產的保護和管理是全球社會的共同責任，它們不僅是文化多樣性和歷史記憶的重要組成部分，更是未來世代瞭解和欣賞人類創造力的視窗。我們應該通過加強保護措施、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推廣文化教育來共同努力，以確保這些寶貴的遺產能夠永久保存下去，並對全人類的文化進步和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希望未來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能繼續豐富多彩，反映出人類文明發展的多樣性和美麗。